
關於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關於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1) 公司為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業務中的付款義務提供合

關於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計不超過15億美元的擔保額度，擔保期限為自保證函生效日起至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終止向供應商採購且未有任何積欠債務的情形時終止；

(2)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說明：

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議案2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上述議案已經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2025年4月7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上述議案按照相關規定實施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並披露投票結果，其中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

關於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閆俊武、諸為民、張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